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司法厅 文件

黔发改收费〔2016〕650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贵州省政府定价的司法鉴定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贵安新区经发局、司法局，
仁怀市、威宁县发展改革局、司法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有关专业服务收费和教材价格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贵州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贵

贵州省政府定价的司法鉴定项目收费标准》，现印发给你们，
请贯彻执行。

- 附件：1. 《贵州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 《贵州省政府定价的司法鉴定项目收费标准》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司法厅

2016年4月29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40份

贵州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有关专业服务收费和教材价格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收费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进行司法鉴定，向委托人收取的鉴定服务费用。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机构是指经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

第三条 司法鉴定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平等有偿的原则。

第四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贵州省政府定价的司法鉴定项目收费标准》。《贵州省政府定价的司法鉴定项目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司法鉴定机构可根据工作实际情

况自行下浮，但不得高于规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贵州省政府定价的司法鉴定项目收费标准》外的司法鉴定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遵循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

- （一）鉴定意见为再审案件主要证据的鉴定案件；
- （二）除本机构鉴定人外，还需组织三名或三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的鉴定案件；
- （三）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并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报道的案件；
- （四）案发时间超过5年的鉴定事项；
- （五）经与委托人协商，共同认定为疑难、复杂的鉴定事项。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收费协议书》，载明鉴定内容和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结算方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人员到异地实施鉴定、提取鉴定材料和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差旅费，不属于司法鉴定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具体标准可参照《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

管理办法》计算。

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的误工补贴，不属于司法鉴定费，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司法鉴定机构收取前款规定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差旅费和误工补贴，应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列入《司法鉴定收费协议书》或其他书面协议。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实施鉴定过程中，单方邀请专家参与鉴定或者提供咨询意见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但与委托人有约定的，可从其约定。

第九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收取司法鉴定费及其他费用，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

第十条 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因司法鉴定机构原因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退还预收的鉴定费；因委托人原因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可根据实际工作量等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退还部分鉴定费；因委托人的过错或委托人提出不合法要求而导致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已收取的鉴定费不予退还。

委托人与司法鉴定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受援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至少减半收取鉴定费，具体减免幅度由鉴定机构自

行确定。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执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收费规定。

司法鉴定机构异地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可以执行本省规定，也可以执行提供司法鉴定服务所在地的收费规定，具体由司法鉴定机构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擅自设立或变动实行政府定价的司法鉴定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司法鉴定费及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有关费用外，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收取司法鉴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司法鉴定费，应当出具合法票据。

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应当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不能提供合法票据的，委托人可以不予支付司法鉴定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司法鉴定收费

进行监督检查，对司法鉴定收费违法行为，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有不执行政府定价或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贵州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价费〔2010〕19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贵州省政府定价的司法鉴定项目收费标准

一、法医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元)	备 注
(一) 法医病理鉴定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 含照相、录像。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 含照相、录像。高度腐败尸体加收 50%
	3	早期尸体解剖	具	25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4	晚期尸体解剖	具	40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5	开棺验尸	具	6000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6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7	致伤(死)物认定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8	脏器硅藻检查	例	500	
	9	单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500/1000	心、脑器官每例 1000 元, 其他器官每例 500 元
	10	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3000	
	11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张	70	
	12	特殊染色技术	张	100	如特殊组织染色、组织化学染色、免疫组化染色、免疫荧光染色等
	13	电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电镜、免疫电镜、扫描电镜等

	14	尸体 X 光检验	张	80	
	15	尸体 CR 检验	张	150	
	16	法医现场检查	例	1000	进行现场勘验、物证搜集和现场重建工作
	17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200	
(二) 法医临床 床鉴定	18	损伤程度鉴定	例	300/700	只涉及体表损伤程度鉴定的,每例 300 元。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19	伤残程度评定	例	700	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20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000	同上
	21	诈病、诈伤鉴定	例	1500	同上
	22	医疗纠纷鉴定	例	4300	同上
	23	劳动能力鉴定	例	700	同上
	24	活体年龄鉴定	例	800	同上
	25	男性性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6	听觉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7	视觉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8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900	同上
	29	医疗费合理性评定	例	600	同上
	30	后期医疗费评定	例	600	同上
	31	医疗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600	同上
	32	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	例	600	同上
	33	治疗时限评定	例	600	同上
(三) 法医物 证鉴定	34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35	体液斑(精斑)的确证试验	样本	100	
	36	种属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00	
	37	ABO 血型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50	
	38	红细胞酶型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50	按照每个检验的酶型收取费用
	39	白细胞血型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800	
	40	血清蛋白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50	按照每个检验的酶型收取费用

41	ABO 血型的 DNA 检验	样本	5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单亲亲子鉴定加 1 倍收费；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同时做性别检验不另收费用
42	常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800	
43	Y 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12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
44	X 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12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
45	线粒体 DNA 检验	样本	1500	
46	种属的 DNA 检验	样本	1000	
47	性别的 DNA 检验	样本	500	
48	动植物的 DNA 检验	样本	2000	不含人类
49	其他法医 DNA 鉴定	样本	300	其他未在试剂盒中包括的基因座；按每个检验的基因座计收
50	法医物证鉴定文证审查	例	500	
51	人体液体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本	300	
52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本	300	
53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样本·目标物	12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4	毒物、毒品定性分析（体外）	样本·目标物	8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5	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6	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7	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四)
法医毒
物鉴定

		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样本·目 标物	2100	需定量分析, 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8		法医毒物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59		颅像重合鉴定	例	1200	
60		颅像面貌画像	例	1000	
61		颅像面貌塑像	例	500	
62		尸骨个体识别	例	1000	
63		人类学骨龄鉴定	例	1000	
64		法医人类学鉴定文证审查	例	500	
65		精神状态鉴定	例	600	包括智能障碍评定、精神疾病医学诊断等
66		刑事能力评定	例	1500	包括责任能力、服刑能力、性自卫能力等
67		民事能力评定	例	1500	包括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等
68		诉讼能力评定	例	1000	包括受审能力、作证能力、诉讼行为能力等
69		司法精神病因果关系鉴定	例	2000	包括精神损失、精神伤残评定、精神伤病关系鉴定等
70		多导心理生理检测评定	例	2000	
71		法医精神病鉴定文证审查	例	1000	
72					

(五)
法医人
类学鉴
定

(六)
法医精
神病鉴
定

二、物证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元)	备 注
(一) 文书鉴 定	1	笔迹鉴定	项	1000	
	2	印章印文鉴定	项	1000	
	3	印刷文件同一性、同源性鉴定	项	1200	
	4	文件制作方法鉴定	件	1200	
	5	印刷机具鉴定	件	1200	
	6	文书形成时间鉴定	项	2200	
	7	朱墨或文字时序鉴定	项	2200	
	8	变造文件鉴定	项	1200	
(二) 痕迹鉴 定	9	污损文件鉴定	项	1200	
	10	证件、证书、票据真伪鉴定	件	1200	
	11	字迹压痕显现	件	1000	
	12	文书物质材料鉴定	项	1000	
	13	文书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14	手印鉴定	枚	800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 不计样本数量
	15	足迹鉴定	枚	680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 不计样本数量
	16	工具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17	弹头弹壳痕迹鉴定	枚	880	同上
	18	枪支性能及致伤力鉴定	支	1000	同上
	19	弹道分析鉴定	例	1000	同上
	20	枪弹检验建档	支	200	同上
	21	动物蹄迹痕迹鉴定	枚	780	同上
	22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同上
	23	钥匙痕迹鉴定	件	640	同上
	24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25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26	牙齿痕迹鉴定		件	850	同上
27	唇纹痕迹鉴定		个	650	同上
28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29	耳廓痕迹鉴定		个	650	同上
30	车辆轮胎鉴定		个	850	同上
31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同上
32	机动车车辆号码化学显现		组	380	同上
33	痕迹显现		件	400	同上
34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件	600	同上
35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1000	同上
36	常见炸药鉴定		项	1000	同上
37	导火索、导爆索鉴定		段	800	同上
38	火雷管、电雷管鉴定		段	1000	同上
39	制式手榴弹、手雷鉴定		项	800	同上
40	爆炸装置鉴定		项	2000	同上
41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42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定性）		样本	460	
43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比对检验		组	1000	
44	射击、爆炸残留物的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1200	
45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350	
46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组	650	
47	偏振光显微镜检验		样本	200	

（三）
微量物
证理化
检验鉴
定

48	薄层色谱检验	样本	200	
49	拉曼（激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400	
50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质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700	超过 5 个元素的，每增加一个元素加收 100 元
51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质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元素	300	需定量检验，每元素加收 50%
52	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400	需定量检验，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3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4	气相色谱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55	热差、热重仪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56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7	X 射线衍射仪检验	样本	400	同上
58	离子色谱或离子色谱/质谱仪 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9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文证审 查	例	800	

三、声像资料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元)	备 注
	1	硬盘检验	GB	20	包括台式机硬盘、笔记本硬盘、移动硬盘
	2	服务器检验	GB	30	包括磁盘阵列柜、网络硬盘等
	3	CD 及 DVD 光盘检测鉴定	片	200	
	4	U 盘及存储卡检测鉴定	个	300	
	5	软盘检测鉴定	张	100	含 SIM 卡
	6	电子设备检验鉴定	个	600	包括录音笔、传真机、电子秤等同类电子设备
	7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900	包括调换磁头、电机；更换 PCB 板；坏扇处理等
	8	手机机身检验	个	900	
	9	注册表检验鉴定	个	1000	
(一) 电子数 据鉴定	10	软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100 个程 序行	120	
	11	软件功能检验	个	1500	按每个检验的软件收费
	12	文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800	
	13	数据库数据恢复	个	3500	
	14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4200	
	15	其他电子数据检验鉴定	MB	5	包括网络数据包等
	16	密码破解	个	1500	
	17	现场数据获取	GB	8	
	18	网络数据获取	接入小时	260	
	19	光盘朔源检验	片	600	
(二) 声像资	20	光盘刻录机检验	片	800	
	21	电子物证鉴定文证复审	例	1200	
	22	录音资料中话者同一认定	人	2200	
	23	录音资料辨识	件	12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料鉴定	24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20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5	录音资料的降噪处理	件	1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6	语音分析检验	件	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7	录音器材检验	件	600	
	28	录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2200	
	29	录像资料辨识	件	900	
	30	录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31	录像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800	
	32	图片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1800	
	33	图片资料辨识	件	800	
	34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35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000	
	36	人像鉴定	件	800	
	37	特种光学技术检验	件	500	
	38	多(超)光谱检验	件	800	
	39	计算机人像组合	件	500	
	40	手工模拟画像	件	800	
	41	手工雕塑复原头像	件	2000	
	42	计算机模拟复原头像	件	1000	
	43	声像资料鉴定文证复审	件	1200	

注：一、“法医病理鉴定”中的（二）“法医临床鉴定”和（六）“法医精神病鉴定”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检查收费按照贵州省相应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

二、属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可在本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5%收取司法鉴定费。